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的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10133万元，资产总额为4169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建筑消防防雷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吉林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930万元，资产总额为2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电梯系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225.95万元，资产总额为124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压力容器检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成隆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3万元，资产总额为7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消防系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中安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64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水箱清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友客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9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新围网区域运维保障项目变电设施系统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电管家电网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45.455195万元，资产总额为2179.6834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的，应当逐一填报该表中接受分包的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七)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